

##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校園與學生安全管理行動實施要點

八十九年五月十一日修訂

一、目的：為推動「治安、公安、交安」之三安年政策，確實施行行動要點，以期防範並審慎處理各種意外或不幸事件，特訂定之。

二、依據：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87.1.22. 北市教二字第第八七二〇四七五四〇〇 號函。

三、原則：（一）全員參與，知行並重，做好「無缺點，無意外，無傷亡」之本位管理。

（二）各實施項目，探討程序等作業之運作，選定各自範圍行動綱領，由負責單位確實執行，達成預期目標。

四、實施計畫：

實施方案	安全管理行動要點	負責單位
校舍建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建物使用類別，使用情形及警示標誌是否恰當</li> <li>2. 建築物防火構造，緊急疏散通道，停車區域規劃是否符合規定。</li> <li>3. 大門，各樓梯門，窗戶，昇降設備是否依規定開關，有無老舊生鏽或損壞現象。</li> <li>4. 各項消防設備及營繕工程安全圍籬是否經常定期檢查。</li> <li>5. 各樓層建築物結構（樑柱，牆面，屋頂，地基，）走廊，欄杆，教室天花板，安全鋼架，是否符合安全規定及損壞維修。</li> <li>6. 確實是否植執行工務保管制度，作好經常保養維修工作，以確保安。</li> <li>7. 公共衛生（廁所部份）是否合於標準。</li> </ol>	總務處事務組
防火安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確實執行上級規定年度各項消防計畫。</li> <li>2. 依規定設置自衛消防防護團，以做好各項災害搶救工作。</li> <li>3. 訂定防火防災防治課程，依計畫辦理滅火，通報，急救，避難，逃生訓練。並運各種視聽器材，圖片，角色扮演，專家講解器材使用等做說明，以達宣導成效。</li> <li>4. 各種消防器材應經常檢查維護，並定期更換泡沫藥劑，隨時保持可用狀態，並依需要實施安全防護檢查，發現缺失，立即改善。</li> </ol>	總務處 學務處
校園門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要求來賓確實依照本校門禁須知辦理手續並遵守各項規定。</li> <li>2. 嚴格要求師生遵守本校保全門禁作業各項規</li> </ol>	總務處 學務處 教官室

	定。 3. 學校各側門各所有各平面及死角各樓層安全巡查及通報制度均應建立，以確保安全。	
水電設備	1. 水塔，蓄水池，冷卻水塔，應定期清洗，飲水機定期更換濾心及每三個月檢驗水質一次。另游泳池水質應符合安全衛生，過濾系統應經常清洗。 2. 定期檢查各項設備器材如：配電室，主要電路系統，電梯設備，緊急發電機，空調設備，防盜設備，電信設備，嚴防破壞並加強設備器材維修。 3. 避免不當使用，各性質分區負責人，應管制用電情形，用電吃緊時亦應遵照指示分區停電。 4. 加強節約能源珍惜資源，並確實執行能源節約措施。 5. 各處室主管巡視場地時，若其責任區水電有不當使用者，應即當面指正，並於行政會報中提出，書面會知使用單位。	總務處庶務組 學務處體育組 教務處設備組
教學設備	確實依照本校教學設備注意事項辦理	教務處
運動設備	1. 各運動場，綜合活動中心定期與總務處配合檢修保養。 2. 游泳池有專人管理，定期測量水質，保持週邊清潔。 3. 運動設備於上課前檢查，損壞部份隨時修理換裝以策安全。	學務處體育組 總務處庶務組 教務處設備組
交通安全	確實執行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	學務處生輔組
校外教學	確實遵照「台北市公私立中等學校舉辦校外教學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學務處訓育組
天然災害	1. 加強防災教育訓練，研擬強化防範颱風、水災、火災、地震、核子故事、空防等災害之緊急應變計畫。 2. 訂定綜合防災演習計畫及防治應變辦法，從事實際演練。 3. 颱風季節前應做好教室及校內設施維護，溝渠疏濬，樹木修剪，花架固定等防範工作。 4. 充實災害，警戒，搶救用裝備器材，以提升救災能力。 5. 配合區域災害市事故發生時，協助災民。	總務處 學務處 輔導室 圖書館 教官室 相關單位

	<p>6. 運用學校刊物，年度各項防災演練宣導資料及親子座談會等活動，結合設區家長之力量，共同營造安全的學習環境。</p> <p>7. 災情復救應先填報受災情形，訂定教育設施復舊計畫，並申請經費及請求相關單位支援進行復建工作。</p> <p>8. 遇有特殊狀況，必須迅速作適當之處理，並以特殊事件報告表呈報上級主管機關。</p>	
游泳設備	<p>1. 有下列情形者不得入池；</p> <p>(1) 身體患有傳染病者。</p> <p>(2) 酗酒及精神病或有其他類似病患者。</p> <p>(3) 攜帶眼鏡、蛙鞋或危險物品者。</p> <p>2. 入場者應遵守下列規定；</p> <p>(1) 貴重物品自行保管。</p> <p>(2) 更換衣服應在更衣室內進行。</p> <p>(3) 下游泳池前沖洗乾淨，穿泳衣戴泳帽。</p> <p>(4) 不得隨意吐痰、便溺、拋棄紙屑果皮等行為。</p> <p>(5) 遇身體不適時應立即離池。</p> <p>(6) 嚴禁在池邊嬉戲，亦不得跳水或推拉。</p> <p>(7) 泳技欠佳者，不得至深水區。</p> <p>(8) 下課清場後不得無故逗留。</p> <p>3. 任課教師及救生員應隨時在場，確保安全。</p>	學務處體育組 總務處庶務組
飲食衛生	<p>1. 利用適當機會實施食品衛生教育與宣導，指導</p> <p>2. 學生建立正確衛生觀念與行為。</p> <p>3. 飲食販賣環境內外要保持整潔。</p> <p>4. 應設專人負責食品管理之各項工作。</p> <p>5. 應不定期做好查驗工作，凡不合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所規定之販售食品均應沒入或封存。</p> <p>6. 若有疑似因食用校園飲食而導致患病情事時，應主動封存該廠商所有食品並交衛生機關化驗，並依法處置。</p>	員生 消費合作社 學務處衛生組
反性侵害	<p>1. 舉辦專題講座，增進師生及家長對性侵害防治與處置智能。</p> <p>2. 利用軍訓，護理課實施連絡教學提供學生對性侵害防治之認知及處理。</p> <p>3. 透過校刊指導學生反性侵害之知能。</p> <p>4. 建立校園疑似個案通報流程。</p> <p>5. 受性侵害之個案醫療協助、法律諮詢、社會救</p>	學務處 輔導室 軍訓室

	助。 6. 提供受侵害之個案心理輔導。	
實驗安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切實按照排課時間進行使用，若遇教務處調課時，務必通知設備組，以便調整。</li> <li>2. 實驗器材及清單，任課老師於實驗前指導個組清點無誤後，外才進行實驗，若與清單不符時，應立即提出並予補充。</li> <li>3. 任課老師於下課前，應指導學生進行整理及清洗工作，實驗做完後，將廢棄物分類打包丟棄至指定垃圾桶內。</li> <li>4. 如因個人疏忽及操作不當致使器材損壞時，需負賠償責任，若為正常使用之損壞，則請任課老師於器材增減損耗單上簽名，經設備組查屬實者，方可不負完全賠償責任。</li> <li>5. 對於貴重或不熟悉之實驗器材，老師應在實驗前指導學生正確之使用方法，同學亦應主動向老師請教，以增器材壽命。</li> <li>6. 實驗課不準攜帶食品飲料及其他雜物，服裝應保整潔，認真操作，任課老師維持秩序，注意安全及音量控制。</li> </ol>	教務處設備組
防暴安全	依照本校校園緊急事件處辦法	學務處生輔組

五、經費：配合年度預算，由相關經費支應。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報研議，陳校長核定施行